

元朗區議會環保宣傳及教育工作小組會議
二零一三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

日 期：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(星期三)

時 間：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三時五十分

地 點：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

<u>出席者</u>	<u>出席時間</u>	<u>離席時間</u>
主 席： 梁福元議員	會議開始	會議結束
成 員： 陳思靜議員	會議開始	下午 3:40
張木林議員	會議開始	會議結束
劉桂容議員	下午 2:40	會議結束
秘 書： 顏錦暉先生	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(區議會)五	

<u>列席者</u>	
岑家頌先生	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(新田)
陳 雙先生	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(新田)
梁樂寧先生	元朗民政事務處活動助理

<u>缺席者</u>	
周永勤議員	
莊健成議員	(因事請假)
黃煒鈴議員	
王威信議員	

* * * * *

歡迎詞

主席歡迎各成員出席是次會議，並特別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(新田) 岑家頌先生、聯絡主任(新田)陳雙先生及元朗民政事務處活動助理梁樂寧先生列席會議。

第一項：通過環保宣傳及教育工作小組二零一三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

2.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。

第二項：討論推行環保宣傳及教育工作計劃的活動建議及

第三項：討論製作環保教育紀念品的建議

3. 主席表示上述議程將合併討論。

4. 成員就活動及紀念品建議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：

- (1) 認為環保活動的參與對象除學生外，亦應包括屋苑的居民，因為學生製造的垃圾其實不多，最好學生可將訊息帶回家中，擴大成效。另外，有成員表示社區上亦有組織舉辦回收活動；
- (2) 認為廢物回收的目的在於鼓勵減少製造垃圾及提倡循環再用，但現時香港的學生相對富裕，如以記憶棒等作為紀念品或禮物，未必能吸引學生，擔心變相製造新的垃圾，不能提昇學生的環保意識，建議考慮與流行的網絡遊戲商合作，提供遊戲內的數碼獎品，好處在於既可推動本土的產業，亦不會製造更多垃圾；
- (3) 認為記憶棒適合向學生派發作為紀念品，但未必適合派發予家長。此外，認為要製作較高品質的記憶棒，以防容易損壞而變成垃圾；
- (4) 建議於學校內張貼海報以作宣傳，並邀請學生擔任環保大使，協助環保推廣及教育的工作：不過有成員認為現時學校對學生的影響力已經減少，故擔心透過學校鼓勵學生的作用不大；
- (5) 提議印製宣傳單張、貼紙及磁石貼，並適當地加上實用資訊如年曆或常用電話等及環保標語，以吸引市民及收宣傳之效；但有成員認為市民閱讀宣傳單張之後就會丟棄，故此不贊成印製宣傳單張；及
- (6) 建議於區內舉辦環保週及啟動禮，並邀請環保組織及環保業界參與，在環保週期間每天聯同學校的環保大使到不同地區進行宣傳。至於擔心現有的資助款額不夠，有成員提議嘗試向環保組織或業界尋求贊助。

5. 民政處綜合回應如下：

- (1) 除學校外，亦會考慮與環保組織等合作舉辦回收活動；
- (2) 就與網絡遊戲商合作方面，擔心學校及家長未必贊成，故暫不考慮；
- (3) 就紀念品方面，建議考慮製作手機電話繩連屏幕清潔布。另外，表示記憶棒已成為大趨勢，加上可循環再用，認為值得考慮作為紀念品；
- (4) 就尋求贊助方面，認為要注意有關機構會否影響政府或區議會的形像；及
- (5) 可因應財政預算盡量製作貼紙及磁石貼，並加上實用性的資訊及環保語句或口號。

6. 主席總結，工作小組同意製作宣傳貼紙及磁石貼作為紀念品，並請民政處因應資助金額，草擬貼紙及磁石的數量和內容。此外，工作小組亦同意於區內舉辦環保週，邀請環保業界及區內學校協助招募環保大使並參與活動。為加強宣傳效果，工作小組將為環保週舉辦啟動禮，舉辦日期及詳情由民政處擬訂，以待下次會議討論。

第四項：其他事項

7. 沒有其他事項，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十分結束。

元朗區議會秘書處

二零一三年十一月